通告編號： 2425/181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列活動， 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敬啟

2025 年 1 月 2 日

活動名稱：擔任荃灣潮州公學陸運會裁判工作

1. 主辦單位：荃灣潮州公學
2. 領隊老師：李丹婷老師
3. 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4. 時間： 8:30am - 2:30pm
5. 集合及解散地點：城門谷運動場
6. 交通工具: 自行前往城門谷運動場
7. 完成裁判工作後，學生自行外出午膳，並於 2:30pm 抵達學校上課。
8. 必須帶備身份證及少量金錢。
9. 請督促 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   此為代表學校活動，同學必須注意安全、遵守紀律及禮儀。

   必須穿著整潔運動服。
10. 如有疑問，可向李丹婷老師查詢，電話 2492 0195。

----------回-----條----------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☆路德會呂明才中學☆

敬覆者：頃閱 1 月 2 日來函，本人

*☐同意
*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 2 月 14 日擔任荃灣潮州公學陸運會裁判工作。

本人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敬覆

2025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學生姓名：	班別：	班號：( )
學生手提電話：		

回條請於 2 月 10 前日交回李丹婷老師或簽回電子通告。

（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✓號）